

刑事法判解

準中止犯之成立要件

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605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刑法第27條中止犯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中止犯為未遂犯。
- (B) 成立中止犯必須是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。
- (C) 其處罰是按既遂犯之刑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(D) 結果之不發生，非防止行為所致者，即不適用。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依據刑法第27條前段規定之中止犯，係以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。所謂因己意中止，在著手未遂（未了未遂）之情形，行為人僅須消極放棄實行犯罪行為為已足；於實行未遂（既了未遂）之情形，行為人尚須以積極之舉止防止結果之發生，始足當之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準中止未遂之意義

- (一) 在中止未遂的成立上，是以行為人的中止行為與犯罪結果不發生之間具有因果關係，作為成立要件之一。但是，在某些情形下，由於外力的介入，雖然最後犯罪仍然未達既遂，但卻與行為人所為的中止行為之間並不具有因果關係時，若認為行為人不得減免其刑，在處理上似乎過苛。
- (二) 因此，向來學界多數見解認為，在中止行為與犯罪未遂之間欠缺因果關係的情形中，如果行為人的中止行為已經符合一定要件時，得將其類推適用中止未遂之效果做等同之處理，對此，學說上稱之為「準中止未遂」。在2005年2月的刑法修正當中，立法者接受學界之看法，在刑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中增列後段「結果之不發生，非防止行為所致，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，亦同。」之規定，而將準中止未遂的概念加以明文化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二、準中止未遂在成立上，通說認為行為人需要符合以下要件

(一) 犯罪行為未達既遂：

準中止未遂亦屬未遂犯的型態之一，因此，行為人必須已經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但其行為事實尚未滿足犯罪客觀構成要件中的所有要素。如果行為人已經完全實現犯罪構成要件，亦即已達到既遂之階段時，則不能論以準中止未遂。

(二) 行為人在主觀上具有中止意思：即行為人是出於自主之意願，而產生完全、永久放棄犯罪計畫的意思，至於是否要出自於具有倫理價值的動機，並非所問。如果行為人是出於外在不利因素之壓力，不得已而放棄犯行時，則不能論以準中止未遂。

(三) 行為人必須已盡力為防止行為：

對此，學說上稱之為「真摯努力之防果行為」，需具備以下兩個要素：

1. 積極性：即行為人必須將主觀上的中止意思，積極的以外在行為表現出來，亦即必須有一定防止結果之作為。
2. 相當性：即行為人所實施的防果行為，從個案情形加以觀察，在通常情形之下，是屬於一個有可能達成防止結果發生的有效、適當之行為。至於條文中所謂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」，在解釋上，只要是在一般觀念中，能夠有效達成防止結果發生之方式，即為已足，而不必去要求是一個「最有效」能防止結果發生之方式。

【選擇解析】

行為人已盡力防止之行為亦適用中止犯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27條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